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系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股份”或“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有色集团”）增持公司股份所致。2025年2月20日至2025年3月7日期间，中国有色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259.9724 万股，其持股比例由 34.37%增加至 35.00%，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9 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相关规定，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增加至触及 5%的整数倍。

2.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基本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提升公司价值，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有色集团决定自 2024 年 12 月 30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含），不高于 2 亿元人民币，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2025 年 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2 月 19 日期间，中国有色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2,028.1523 万股，约占公

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0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

2025 年 3 月 7 日，公司收到中国有色集团《关于增持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实施进展的告知函》，2025 年 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3 月 7 日期间，中国有色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259.9724 万股，其持股比例由 34.37%增加至 35.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 12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3 月 7 日		
股票简称	中色股份	股票代码	000758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 股、B 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 (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	
A 股	1,259.9724		0.63	
合 计	1,259.9724		0.6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合计持有股份	68,489.4755	34.37	69,749.4479	3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8,489.4755	34.37	69,749.4479	3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有色集团计划自 2024 年 12 月 30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含），不高于 2 亿元人民币，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截至 2025 年 3 月 7 日，中国有色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3,288.1247 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65%。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中国有色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其他说明

1.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相关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

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2. 中国有色集团已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有色集团《关于增持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2.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1 日